

中華民國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柔道 技術手冊

教育部 111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1240 號函核定

壹、協辦運動組織

中華民國柔道總會

理事長：呂威震

秘書長：李玉芳

電話：02-87727788

傳真：02-27714021

會址：104 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 20 號 5 樓 510 室

貳、競賽資訊

一、比賽日期：112 年 3 月 22 日(星期三)至 3 月 23 日(星期四)。

二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0 號)1 樓。

三、比賽分組：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、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。

四、比賽項目：

(一) 青少年男子組					
1	第一級	38.0 公斤 (含) 以下	6	第六級	55.1 公斤至 60.0 公斤
2	第二級	38.1 公斤至 42.0 公斤	7	第七級	60.1 公斤至 66.0 公斤
3	第三級	42.1 公斤至 46.0 公斤	8	第八級	66.1 公斤至 73.0 公斤
4	第四級	46.1 公斤至 50.0 公斤	9	第九級	73.1 公斤至 81.0 公斤
5	第五級	50.1 公斤至 55.0 公斤	10	第十級	81.1 公斤以上

(二) 青少年女子組					
1	第一級	36.0 公斤 (含) 以下	6	第六級	52.1 公斤至 57.0 公斤
2	第二級	36.1 公斤至 40.0 公斤	7	第七級	57.1 公斤至 63.0 公斤
3	第三級	40.1 公斤至 44.0 公斤	8	第八級	63.1 公斤至 70.0 公斤
4	第四級	44.1 公斤至 48.0 公斤	9	第九級	70.1 公斤以上
5	第五級	48.1 公斤至 52.0 公斤			

(三) 公開男子組					
1	第一級	60.0 公斤 (含) 以下	5	第五級	81.1 公斤至 90.0 公斤
2	第二級	60.1 公斤至 66.0 公斤	6	第六級	90.1 公斤至 100.0 公斤
3	第三級	66.1 公斤至 73.0 公斤	7	第七級	100.1 公斤以上
4	第四級	73.1 公斤至 81.0 公斤			

(四) 公開女子組					
1	第一級	48 .0 公斤 (含) 以下	5	第五級	63.1 公斤至 70.0 公斤
2	第二級	48.1 公斤至 52.0 公斤	6	第六級	70.1 公斤至 78.0 公斤
3	第三級	52.1 公斤至 57.0 公斤	7	第七級	78.1 公斤以上
4	第四級	57.1 公斤至 63.0 公斤			

五、戶籍規定：依競賽規程第七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年齡規定：

(一)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限民國 96 年 9 月 1 日至 99 年 8 月 31 日出生者。

(二)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限民國 96 年 8 月 31 日前出生者。

七、註冊人數：每單位每量級限註冊 1 名選手。

八、比賽制度：

(一)6 人 (含) 以上採取國際柔道總會 (IJF) 頒布的賽制 (4 柱復活賽制，Double Repechage)。

(二)5 人 (含) 以下採取循環賽。

(三)循環賽名次的決定：

1、名次的決定：依序先比(1)勝場、(2) 最高獲勝積分總和、(3) 選手間勝敗關係、(4) 勝場競賽時間總和較短者勝、(5) 過磅單上體重較輕者勝，若仍相同則加賽決定名次。

2、獲勝內容積分說明：一勝 (犯規輸) 10 分、半勝 1 分、指導 0 分 (黃金時間得分相同)。

九、比賽規定：

(一)比賽日期及時間：

- 1、3月22日上午8:30抽磅，9點30分開始比賽，進行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賽程，每場比賽時間3分鐘（黃金得分不限時）。
- 2、3月23日上午8:30抽磅，9點30分開始比賽，進行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賽程，每場比賽時間4分鐘（黃金得分不限時）。

預定賽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賽程內容	組別及量級
3月21日 (二)	14:00-	技術暨抽籤會議	
	15:00-	裁判會議	
	16:00-16:30	運動員試磅	青少年男子組： 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、第四級、 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、第八級、 第九級、第十級 青少年女子組： 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、第四級、 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、第八級、 第九級
	16:30-17:00	正式過磅	
3月22日 (三)	08:30-09:00	抽磅	青少年男子組： 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、第四級、 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、第八級、 第九級、第十級、
	09:30-	預賽及敗部復活賽	
	13:00-	決賽暨頒獎	青少年女子組： 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、第四級、 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、第八級、 第九級
	16:00-16:30	運動員試磅	公開男子組 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、第四級、 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 公開女子組： 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、第四級、 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
	16:30-17:00	正式過磅	

日期	時間	賽程內容	組別及量級
3月23日 (四)	08:30-09:00	抽磅	公開男子組 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、第四級、 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
	09:30	預賽及敗部 復活賽	公開女子組: 第一級、第二級、第三級、第四級、 第五級、第六級、第七級
	13:00-	決賽暨頒獎	

(二)賽程抽籤：採電腦抽籤。

(三)過磅：

1、地點：臺北體育館(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)1樓。

2、時間：

(1)青少年男子組、青少年女子組：3月21日16:00至16:30試磅，16:30至17:00正式過磅。

(2)公開男子組、公開女子組：3月22日16:00至16:30試磅，正16:30至17:00式過磅。

各量級正式過磅以一次為限，逾時不候，以向大會報名之級別為準，不得更改級別參賽，體重不足或超重者，監磅之裁判員應請選手親自簽名確認，註銷比賽資格。

3、抽磅：於比賽當日上午開賽前1小時實施抽磅(抽磅方式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則辦理)。

4、過磅服裝：公開組男選手穿底褲，女選手穿底褲與內衣，但如選手要求，亦可裸體過磅。青少年組不得裸體過磅(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)。

(四)參賽選手須準備標示有該單位名稱的藍、白色柔道服各一套參賽，柔道衣背部應繡有合乎柔道總會所公布之樣本、規格的背布(至少須有該單位名稱，樣本請參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官網)，其餘商業標誌依據國際柔道總會規定實施。女子選手柔道衣內需穿著白色圓領運動衣，違者依國際柔道總會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五)選手過磅、出場比賽，必須攜帶選手證，違者不得過磅、出場比賽。

(六)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者，其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並取消其往後的出賽權。

(七)決賽後立即頒獎，受獎者必須穿著白色柔道服親自領獎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採用國際柔道總會公布之最新國際柔道比賽規則，如規則解釋有爭議，以英文版為準。若規則無明文，則以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
參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及大會競賽組共同負責各項執行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(一)審判委員：審判委員共 5 人(含召集人)，召集人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遴派，委員由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會商聘請，其中必須包括承辦機關至少 1 人。

(二)裁判人員：裁判長由 112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籌備處與中華民國柔道總會會商聘請，裁判員由中華民國柔道總會就各直轄市(縣市)具裁判資格者中推薦，送籌備處審查聘任。

三、獎勵：各組、各量級名次，採第三名、第五名並列方式。其他依競賽規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。

四、申訴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五、爭議處理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罰則：依競賽規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。

肆、會議

一、技術暨抽籤會議：112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2 時，於臺北體育館 3 樓視聽室舉行。

二、裁判會議：112 年 3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3 時，於臺北體育館 3 樓視聽室舉行。